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江莉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T0306@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40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師公會協審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案之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免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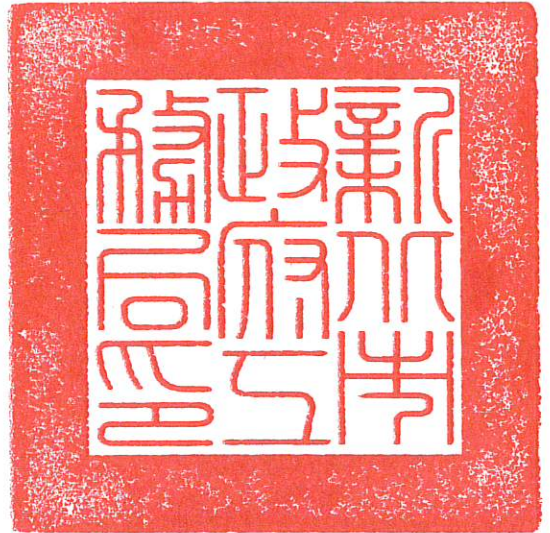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4021991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加速建築師公會協審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案之建造執照核發作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之案件，免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依據：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執行既有合法獨戶住宅增建案之建造執照審查時，凡層棟戶數及建築物高度均無變更，且未設置地下樓層，另增建後規模低於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之農舍規模，除個案地形特殊（如位處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地區），經執照審核人員認有安全疑慮者外，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及表內查核項目所需書圖附件，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者，准予免再提送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局長 詹榮鋒